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1-18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15:30。

(二)本次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413,876,88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5,868,03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0,320,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0,32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2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20,320,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及指派程源伟、马彦逢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会议表决结果;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1-1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2日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李敏先生因在外地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1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增资并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1-16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增资标的名称: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增资的资金由公司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按零利率提供。

3、本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增资不涉及深交所《在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规定的"同比例增资"的情形。

5、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星美联合")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宏")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的战略部署,公司拟通过扩大上海星宏的资产规模,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渠道,充实专业团队,改善经营困境。本公司拟以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无偿提供的资金对上海星宏增资50.00万元,增资后上海星宏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介绍

1、成立日期:2010年12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

2、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8幢252室(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何家盛;

4、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像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除中介),水电安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网络工程。(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上海星宏由本公司全资成立,属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上海星宏2010年末总资产89.58万元,负债总额13.47万元,净资产76.11万元;201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5.20万元,实现净利润26.11万元。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通过增加上海星宏的资产规模,从而增加其经营范围并拓展盈利渠道。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战略需要。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交易类表格化附件。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ST星美　公告编号:2010-17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1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5月27日15:30,会期0.5个小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4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5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审议事项:审议《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5月24日至5月26日,上午9:00-11:30点,下午2:00-5:00点;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3: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星光大厦B座6楼

联 系 人:徐虹

联系电话:023-67882859　传真:023-67882851

邮政编码:401121

2、会议预期0.5个小时。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因(　　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代理事项	代理权限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明:此"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报纸裁剪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1-016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9日15:00至2011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96号·中化大厦·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张宝红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人,代表股份117,901,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33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17,531,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5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7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

同意117,901,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17,89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17,89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117,895,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17,883,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1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17,894,1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特药业向中化蓝天续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9,64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东普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48,90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8.08%)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2、律师姓名:何江良、周火英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1-02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高技区火炬路169号新北洋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门洪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8,850,5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净利润为104,793,620.89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479,362.09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5,239,681.0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78,639,616.35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7,714,194.11元。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2010年末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3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500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公司制定的2011年度经营目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增长均不低于30%。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向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采购TPH和CIS》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8,285,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二:《新康威和星地为公司提供线路板加工》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8,285,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三:《公司向苏州智通销售专用打印/扫描模块及相关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四:《北洋集团为公司提供厂房、宿舍、物业、水电供暖等综合服务》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8,285,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五:《公司向宝岩电气采购原配件》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8,285,8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50万台专用打印机及相关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推迟至2012年9月完成厂房建设与设备购置和调试,2013年全部达产;"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推迟至2012年9月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850,54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陆建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2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71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有关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娟、谢桥

联系电话:0591-88070028

联系传真:0591-88070028

2、保荐人: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白树峰、李鸿

联系人:高珊、何家宏

联系电话:021-68595006、020-37865081

联系传真:021-68595064、020-37865079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3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997,4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15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1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情侣南路278号

咨询联系人:薛楠、季茜

咨询电话:0756-3292216

传真电话:0756-332188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1年5月11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包括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收到以下两项提案:

1、经201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0年总股本6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股东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0年总股本6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详细内容见2011年5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对股东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临时提案发表意见,认为太和实业利润分配提案不符合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也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符合公司长期和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合理的分红方案以及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不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使用状况;不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慎重考虑太和实业利润分配提案。公司董事会意见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对太和实业向公司2010度股东大会提出的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临时提案的意见》。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参会股东只能对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两项议案中的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两项议案的投票均无效。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会产生重大影响,特别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1-021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5月4日	10.57	1,116,344	0.17%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5月5日	10.55	4,941,907	0.77%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6,058,251	0.94%

自公司2007年12月上市以来,太和实业累计减持21,058,410股,减持比例为3.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和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3,445,121	30.13%	187,386,870	2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445,121	30.13%	187,386,870	29.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太和实业于2011年5月5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的报告》;

2、太和实业于2011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0日上午9时

2、召开地点: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形式

5、主持人:董事长沈耿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30人、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5,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耿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42,069.1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3,907,331.87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33,907,331.87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390,733.19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156,052,901.92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86,569,500.60元。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作如下分配预案:(1)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5,600,000.00元。(2)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8,000,000股为基数,拟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8,000,000股增加为117,000,000股,资本公积(母公司)由557,628,280.07元减少为518,628,280.07元。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将作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经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800万元变更为11,700万元。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59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股东提交了《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2010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

双箭股份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1年4月1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六、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振武、李志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1-02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5月9日在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董事卢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冯济府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并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1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11年5月1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0-02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根据其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1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担保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3月4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章卡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塑料管道制造、加工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16,600.00万元,负债总额为11,312.42万元,净资产为5,287.59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380.04万元,利润总额4,020.02万元,净利润3,460.06万元。以上数据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1年3月31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14,635.12万元,负债总额为8,681.39万元,净资产为5,953.73万元;201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38.37万元,利润总额785.60万元,净利润666.1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业务发生之日起1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综合授信业务终止